

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學生實習辦法

1080102 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409 系務會議通過
1080426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0625 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0820 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1029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老人照顧系(以下稱本系)為增進學生職場適應能力能力,提供課程知識與工作實務結合之機會,充實學生之就業能力,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章 實習分發規則

第二條 實習機構限合法立案之機構,其形象健康且營業性質符合本系課程規劃目標者,由本系審核接洽簽約和分發。

第三條 學生依本系規定時間辦理實習申請,填寫完申請表,依個人學業成績公告分發。

第四條 學生分發完成後,不可任意更換單位,若實習單位有違反雙方合作契約或不當要求者,得由學生提出申請,並由實習委員會認定符合方可更換,以一次為限。其實習時數之認可,再提交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三章 實習輔導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接受指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視或以電話訪問,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第六條 學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辦理中止實習時,應向實習機構及本系提出實習中止之申請,由機構與本系共同決定實習是否中止。中止實習之學生預依照實習機構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且預接受本系協助轉介,接續完成實習。若學生不接受轉介,則其實習成果不計入實習成績,因而造成個人實習成績不及格,後果由該生自行承擔。

第七條 實習期間,學生若有下列任一情形,經實習委員會通過者,予以終止實習,實習學分以零分計算:

- 一、請假時數(含公、事、病假)超過應實習最低時數四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含)以上者。
- 三、連續三天(含)或24小時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而不到班者。
- 四、因怠惰或連續犯錯,經實習單位糾正無效,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實習者。
- 五、未經許可私自更換或擅離實習單位者。
- 六、實習期間行為態度偏差造成本系實質損失或影響校譽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八、實習期間若有修習其他課程需求，應提請系實習委員會同意，且須在「中部地區包含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機構實習者，得以同意返回學校修課。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收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四章 實習成績

第九條 實習期間學生於期末需繳交實習報告電子檔及書面各一份至系辦公室、指導老師和自存。

第十條 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未通過該學期實習者，得申請下梯次實習分發，逾期者視為放棄。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